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c)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
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
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
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而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A. 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在第 2/2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国在其出席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中央机关的代表和其他政府专家，以使其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2. 因此，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注意到，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合作和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讨论，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CTOC/COP/2008/1。



（“《有组织犯罪公约》”）¹执行方面的看法和经验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交流，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应当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固定组成部分。

B. 开发各种工具以促进国际合作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还请秘书处开发并推广若干以促进国际合作为目的的工具，特别是（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指定的接收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的网上名录、这类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的虚拟网络、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以及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案例目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开发这些工具而开展的工作见本报告第二章。

C. 加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能力

4. 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注意到，中央机关之间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对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有效开展国际司法合作至关重要，进一步请其秘书处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负责联络的基层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国际合作案件的从业人员组织举办讲习班，目的是为对应人员展开交流提供便利并加深对《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的认识和了解。本报告第三章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中央机关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为国际司法合作的主管机关和从业人员举办的一系列讲习班。

二. 为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开发的工具

A. 主管机关的网上名录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建立一个网上名录，其中包括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司法协助）指定的中央机关、负责处理根据公约第 16 条（引渡）和 17 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提出的请求的主管机关，以及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移民议定书》”）²第 8 条（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指定的机关。缔约方会议还就应当列入名录的数据、补充信息和链接向秘书处作了指示。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审议将这种网上名录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公约”）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等其他国际文书的现有或将来的名录合并起来是否可行。

6. 自 1988 年公约生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向该公约缔约国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集根据第 6（引渡）、7（司法协助）、17 条（海上非法贩运）指定的机关的有关信息。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的指示，秘书处决定扩充已经可在网上查阅的 1988 年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通过比较这两项公约下的主管机关名单，可以确定，在许多国家，为这两项公约指定的负责接收和发送司法协助请求和引渡请求的机关是相同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仅扩充了名录以涵盖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移民议定书》指定的机关，还对名录进行了改进，增添了第 3/2 号决定所列出的功能。在 2007 年全年对名录进行了扩充和改进，增加了 89 个国家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移民议定书》指定的 174 个机关，并于 2007 年 12 月发布了合并名录。⁵

7. 该名录载有指定机关完整而详细的联系方式、工作时间、时区、语文、执行请求所需的资料或文件、认可的形式和渠道、是否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出请求、紧急情况下的特别程序，以及一个“备注”栏。各国可在“备注”栏中提供第 3/2 号决定所建议的补充信息，例如同意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和程序要求概要、国内法律网站和相关网站的链接、这些国家订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条约一览表，或在引渡或司法协助方面可以选择采用的其他安排。此外还注明缔约国是否已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声明其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8. 名录的引言页列有《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移民议定书》中有关条款的链接，还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的链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举办的关于国际合作领域最佳做法的讲习班报告的链接、联合国示范条约、手册和示范法的链接，以及法律图书馆的链接，该图书馆藏有实施各项禁毒公约（包括横跨多领域根据外国请求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的国内法。⁶此外，秘书处还在备注栏中加入了 URL 链接网址（统一资源定位地址），从而将各国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国内法链接到中央机关的特定网页上。

9. 目前扩充后的名录，像以往 1988 年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一样，仅限指定机关本身查阅。⁷限制查阅名录的主要考虑因素是中央机关工作人员的隐私和安全问题，因为有时列出的是他们的姓名和个人联系方式；而名录的目的是使指定机关能够轻松查找到其对应机构的最新联系方式。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考虑允许各缔约国决定其提供的信息是否可供自由查阅，或是否仅限经授权的用户查阅。秘书处咨询的信息技术专家提出，所建议的办法会产生技术上的复杂问题。缔约国会议似宜就此问题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就是否应当限制查阅名录的问题达成统一立场。

⁵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6、7、17 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17、18 条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及《关于打击海、陆、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 8 条下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名录可在 www.unodc.org/compauth/en/index.html 查阅。

⁶ 可扩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中为使国际禁毒公约生效而通过的立法（www.unodc.org/enl/index.html）的目录范围，使之包括为使《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而通过的立法（见 CTOC/COP/2008/2，第 20 段）。这种扩大也代表网上名录的改进。

⁷ 须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密码才能查阅。可通过网上申请表索取密码。

10. 名录根据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出的指定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变更通知进行定期更新。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定期发布名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提供纸面版本，并将纸面版本寄给指定机关，请其更新其记录。为了使机关能够自己直接更新联系方式，秘书处开发了一个先进的功能，按照第 3/2 号决定的建议，允许有密码的中央机关编辑自己的记录，但须经秘书处审查并核准。更改时间表会显示每条记录的最近更新时间。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考虑进一步扩充名录，以包括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⁸第 13 条（合作）所指定的机关，该条请每个缔约国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点，作为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该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单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与其他有枪支方面任务授权的联合国机构联络，以确保在维持国家机关名单方面的协调工作。⁹

12.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审议将网上名录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其他国际文书的现有或将来的名录合并起来是否可行。据此，秘书处正在考虑扩充名录以包括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指定的负责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机关。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公约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款指定的所有机关，若全部纳入一个单一名录，可能有助于鼓励采用已经确定的良好做法：即避免为不同的犯罪类别指定不同的机关。¹⁰

B. 中央机关的虚拟网络

13.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还请秘书处支持逐步建立一个由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指定的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组成的虚拟联系网，并考虑设立有关安全联系网的讨论论坛，从而为这类机关展开交流并解决问题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鼓励这些机关利用现有的区域联系网。

14. 在区域一级有若干司法合作网络，其中包括英联邦联系人网络、欧洲司法网、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及西班牙-葡萄牙语国家的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这些网络的目标是，实现直接的个人联系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的交流，并促进快速非正式地解决问题，从而改进司法合作。但某些区域似乎还没有设立这类网络，参与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司法机关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⁹ 如为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通过）而编列的国家联络点名单。

¹⁰ 司法协助专案工作最佳做法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于 2001 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会上提请注意，如果为不同类别的犯罪指定不同的机关，有可能造成工作分散和方法不一的问题。不同条约下的机关保持一致性，可便于其他国家为所有类型的司法协助联络适当的机关，并且有利于不同类型刑事犯罪方面的司法协助做法趋向一致。这也同样适用于引渡工作。

也没有一个全球性的网络。

15. 秘书处在考虑建立虚拟网络须采取的步骤时决定，编写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指定的主管机关的网上名录是一个先决条件。各国指定其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是建立这类机关网络的基本要素。使各机关能够交换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在内的联系方式，从而直接迅速地相互联系，这是促进机关之间交流和解决问题的第一步。因此秘书处优先扩充和改进网上名录并添加相关而有用的资源材料的链接，如法律、条约、指导方针、手册和表格。秘书处还已经着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共网站上建立一个国际合作网页，其中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相关的资源和材料，以及现有区域网络的链接，以便能够集中查阅其中公开提供的信息。

16. 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的建议建立网络的下一步是通过举办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完成的，受邀参加讲习班的有中央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的负责人。通过讲习班，各机关得以进行沟通，加强其工作关系，讨论各种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战略（见本报告第三章）。

17. 缔约方会议似宜就按要求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中央机关网络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现有网络覆盖面的空白，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可设想在已经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基础上，举行所有机关的会议，使跨区域联网成为可能。全球网络的顺利运作需要国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进一步研究在协助及便利这种国际合作方面有何需要，如提供服务台类型的服务以协助各国解决合作受阻的具体情况，以及设计信息技术解决办法以确保通信的保密性和安全性。还需要考虑并确保对现有网络的补充以及与现有网络的联系。

C. 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¹¹

18. 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以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草拟正确而有效的请求书，从而增进各国之间的合作，缔约国会议还鼓励酌情使用该工具，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19. 自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开发以来，已经在为中央机关和其他政府代表举行的多次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上作了专门介绍。下载请求书写作工具的用户需要填写一份申请表并取得一个密码。迄今为止，已经有 183 个用户提出请求并收到了请求书写作工具。向用户通知了发布主管机关网上扩充名录的消息，使用户能够得到各机关的最新联系方式，作为使用请求书写作工具时的补充。

¹¹ 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的目的是指导专案工作从业人员草拟请求书。他们选择每个模板中的下拉菜单，填写各个信息栏。填完后，程序自动生成一份正确而完整的请求。还可使用该工具查阅有关的双边、多边和区域条约及协定，以及国内法。其中还包括一个案件管理跟踪系统，用于跟踪收到和发出的请求。请求书写作工具有英、法、俄、西四种版本，并附有这四种语文写成的用户手册。葡萄牙文和阿拉伯文版本正在最后测试阶段。

20. 看过请求书写作工具演示的与会者都赞扬该工具不仅是草拟司法协助请求书的有效辅助工具，也是在有效请求所应符合的要求方面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有效手段。为了从各机关收集到更多关于请求书写作工具实际使用情况的反馈，秘书处请已经下载该工具的用户回答一组简短的问题。收到的答复包括正面的反馈，但并不详尽，秘书处无法据此对请求书写作工具的使用情况有完整的了解。

21. 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鼓励推广使用请求书写作工具。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考虑在加勒比区域举办关于请求书写作工具的培训活动（与定于 2008 年底为该区域国家举办的区域讲习班（见第 34 段）同时举办）。将就如何使用请求书写作工具起草请求书以及如何执行使用请求书写作工具写成的请求向各机关提供培训。人们已经认识到，由于司法制度的差异，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各法域之间的司法协助工作流程正在受到阻碍。因此在请求书写作工具方面的培训和测试对该区域尤为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能够藉此从各国取得关于请求书写作工具的实用经验反馈，并对其需要改进之处进行评估。

22. 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开发引渡请求书写作工具而开展的初步工作。但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暂停了进一步开发引渡请求书写作工具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需要政府专家就期望该工具提供哪些便利满足具体需要而提供进一步指导，这也是进一步开发引渡请求书写作工具的首要步骤，因为与司法协助方面的障碍相比，引渡方面的障碍通常并没有很强的技术性。

D. 案例目录

23.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正在得到一些国家的成功运用，将之作为对请求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给予准许的一个依据。缔约方会议认识到公约可提供的合作范围广泛，因而鼓励各缔约国进一步利用这一文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鼓励特别是在双边协定和国内法等其他合作依据未就有效的国际司法合作作出规定时，援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各缔约国提高参与开展国际司法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中央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官员对公约的认识。

24. 在为促进和便利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活动过程中（见本报告第三章），秘书处系统地强调了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所传达的核心思想。秘书处特别强调，对于没有双边或区域条约可依的区域间合作，《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即是相关和实用的依据。此外，对于有双边条约但已经过时而且其中包括的犯罪种类不全的情况，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引渡）的规定，这些条约被视为包含《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各种犯罪。

25. 秘书处还明确说明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适用范围：这些

条款适用于根据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以及所有严重犯罪。¹²《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款为其 140 多个缔约国履行两国共认罪行要求提供了依据。这大大便利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中给予国际合作的工作。在国际合作中，对犯罪应具备何种条件才属于跨国犯罪的规定（《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 条第 1 款）部分有所放宽：如果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的领土上（《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或者犯罪的被害人、证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证据位于被请求缔约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即符合对跨国性质的要求。这些规定便利了提供证据支持引渡请求，并使得有可能在侦查的早期阶段，即或许难以证明已经符合第 3 条所有要求的阶段，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26.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依据的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目录，以鼓励各缔约国更好地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援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来实现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数据。

27. 应当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4 款规定，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通常为英美法系国）可在与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将该公约视为引渡依据。已有 26 个缔约国¹³通知秘书处将以该公约为法律依据。应当鼓励需要以条约为引渡依据的缔约国利用第 16 条第 5(a)款规定的可能性，即以该公约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如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8. 秘书处在其组织的讲习班和其他培训活动期间努力向各主管机关和从业人员收集援引《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合作依据的案例的有关资料。这种案例的具体信息似乎分散于参与国际合作的众多从业人员中间，即使中央机关也极少掌握关于该事项的集中数据。

29. 不过，秘书处还是收到了巴西提供的关于 9 个案例的详细资料，这 9 个案例是从许多案例中精选出来的，其中成功援引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请求司法协助，也使巴西高等法院考虑准许外国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例如，这 9 个案例中有 1 个案例涉及一次重大的洗钱调查，当时贩毒所得已经转移到多个外国法域。调查期间需要向 23 个国家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以便聆讯证人、出示银行记录并冻结银行账户。这些国家中有 13 个国家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向这 13 个国家提出的请求全部获准，虽有一些请求仍有待执行，但对 5 个国家的请求已经得到充分执行，收集到了必要的证据并冻结了外国银行中的几百万美元。巴西报告说，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机制还有一个好处，即巴西能够藉此与有关的中央机关建立直接联系，而不像不以

¹²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将“严重犯罪”定义为“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

¹³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古巴、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依据的大多数请求那样需要经过冗长的外交渠道。

30. 秘书处从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报告称，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出了 13 项引渡请求和 5 项司法协助请求。这类案例中有大型诈骗，也有非法武器交易，涉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的 10 个缔约国，其中包括中南美洲国家和东西欧国家。在许多情形下都准予引渡或协助，没有因为《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方面的理由或因援引《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有所欠缺而予以拒绝的现象。秘书处还了解到，在加拿大，如果某些犯罪，特别是议定书所规定的犯罪，未包括在现有的双边条约的适用范围内，则以公约为法律依据进行国际司法合作。秘书处通过自己的研究发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高法院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有效法律依据的判决，以及对立陶宛的请求作出的判决（但涉及组织和领导犯罪集团罪的引渡请求被拒绝，理由是与公约无关）和对奥地利的请求作出的判决（准予引渡）。

31. 缔约方会议似宜再次鼓励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其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信息。缔约方会议还可鼓励缔约国收集关于国际合作请求的信息——包括接收和发出请求的次数、收到了哪些国家的请求以及向哪些国家发出了请求、请求的结果、犯罪类型、完成所需的时间、拒绝理由和请求所援引的法律依据，包括援引《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并设立数据库以保持这类信息，使缔约国可监督本国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并发现和处理欠缺之处。

三. 加强主管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机关

A. 为加强国际合作能力举办的活动

32. 已经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许多研讨会、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的框架内开展了推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和加强该领域主管机关的工作。

33. 活动包括 2007 年 11 月与巴西司法部长合作为南锥体国家中央机关举行的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 24 名从业人员，分别来自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有同样于 2007 年 11 月与美国合作在肯尼亚为一个多学科工作队举办的全国讲习班，该工作队是为研究国际合作需要、程序、立法和条约组建的；2007 年 12 月在马来西亚为该区域国家以及欧洲国家和澳大利亚举办的打击有组织犯罪问题区域间讲习班；2008 年 2 月在维也纳打击人口贩运论坛的框架内举行的题为“确定和克服国际合作的障碍”的圆桌讨论，讨论内容是国际司法合作与执法合作；2008 年 4 月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举办的促进中亚贩毒路线沿线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问题区域讲习班，参加国有中国、法国、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美国 and 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 5 月与欧安组织合作，在乌兹别克斯坦举办的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执法合作与司法合作以打击以中亚为来源地和目的地的人口贩运和移民偷运问题区域间讲习班，参加国有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 6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参加国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这次会议审议了国际合作的各个实际方面，并在最后声明中建议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法律依据进行引渡和司法协助，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中央机关提供培训；2008 年 7 月与欧安组织合作，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了扣押、没收和分配或返还转移到外国法域的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参加国有阿富汗、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荷兰、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B. 为中央机关举办的区域讲习班

区域讲习班的筹备、目标、内容和地点

34. 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负责联络的基层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需要开展合作的案件的从业人员组织举办讲习班。为了以最高效率举办这类讲习班，秘书处认为最好请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专家和从业人员提供指导和协助，他们会愿意在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期间提供其专门知识，而无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付任何费用，并协助秘书处调动举办讲习班所需的预算外资源。

35. 因此召集了一个专家咨询小组，并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2007 年 10 月 2 日、2008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及 2008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¹⁴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提请各区域小组注意到咨询小组的工作。还向 2007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政府专家工作组介绍了专家咨询小组的情况。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如何确保维持该小组有用的咨询和支助职能，同时争取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受益国有更多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加入该小组。

36. 在专家咨询小组的协助以及法国、加拿大、美国和欧安组织的财政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按照第 3/2 号决定组织 5 期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区域讲习班，目前正在筹备两期新的讲习班，将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在东南欧和 2008 年 12 月在加勒比区域举办。

37. 如第 3/2 号决定所述，这些讲习班的目标是，为对应人员的交流和更密切的联系提供便利并加深对《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的认识和了解。参加人员包括负责处理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引渡和司法协助个案工作的中央机关从业人员；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的部门（如果该办公室不是中央机关）的从业人员；主要执法机构负责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侦查

¹⁴ 参加咨询小组（前称“指导委员会”）工作的专家来自以下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一名来自欧安组织的专家也出席了小组会议。

的侦查部门的从业人员。

38. 讲习班的内容包括关于联合国文书、工具和最佳做法的培训课程，以及分小组实际讨论以便利区域内从业人员之间进行交流和建立网络。咨询小组专家作为顾问参加讲习班，为这些区域活动增添了区域间的内容，并扩大了学员对国际合作问题的认识范围。视各具体区域的需要而定，讲习班对引渡、司法协助或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侧重程度也各不相同。咨询小组对第一次讲习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反思，从而使以后的讲习班有所改进。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做成纸面文件和光盘分发给学员。分别以最适合每一区域的语种提供了同声传译服务。

39. 迄今为止已经举办了以下讲习班：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在波哥大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的讲习班；¹⁵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与马来西亚检察总长办公室合作，在吉隆坡为中亚和东亚国家举办的讲习班；¹⁶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区域治理方案合作并与埃及检察长办公室协调，在开罗为中东和北非国家举办的讲习班；¹⁷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与欧安组织合作在维也纳为欧安组织成员国举办的讲习班；¹⁸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达喀尔为法语和葡萄牙语非洲国家举办的讲习班。¹⁹刑警组织参加了大多数讲习班并提供了专门知识。

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

40. 每期区域讲习班都通过了结论或建议，其中反映了关于国际合作障碍的讨

¹⁵ 参加讲习班的有 60 名从业人员，分别来自美洲国家组织的 31 个成员国：阿根廷、巴拿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⁶ 参加讲习班的有 55 名从业人员，分别来自以下 14 个国家：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¹⁷ 参加讲习班的有 55 名从业人员，分别来自以下 17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巴勒斯坦当局也受到了邀请。

¹⁸ 参加讲习班的有 95 名从业人员，分别来自以下 25 个国家：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¹⁹ 参加讲习班的有 51 名从业人员，分别来自以下 25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多哥和突尼斯。

论情况和所提出的克服障碍的办法。²⁰其中许多建议强化了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所列的要点，并肯定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最佳做法。²¹其中还反映了学员们（均为国际合作从业人员）改进国际合作机制的承诺，以及他们的下述认识：为加强国家提供有效国际合作的能力而作出的努力对国内刑事司法系统普遍能力的提高具有推动作用。

41. 在引渡方面，一再强调有必要在简化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和程序、证据要求、司法审查和上诉程序方面取得进展。欧洲逮捕证²²的例子引起了其他区域的极大兴趣，讨论了在阿拉伯国家之间和加勒比区域适用类似模式的可能性。大多数讲习班还讨论了国民不引渡的问题和促进使用替代办法的措施，包括适用“不引渡则提交起诉”原则和有条件移交，此外还讨论了在引渡程序中保护人权特别是难民人权的有关问题。

42. 在司法协助方面，讨论了加速合作并为充分执行请求清除障碍的战略。认识到了派驻国外以便利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沟通并消除其误解的负责联络的基层司法官员、²³检察官和警官对国际合作的所有领域带来的益处，并设想有可能使资源有限的小法域在区域一级以轮换的方式合用联络人员。据认为，从编写请求的最初阶段到草拟请求、进行处理和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直到执行完毕，在这一过程的所有阶段，各机关之间进行协商并保持直接联系对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至关重要。

43. 着重强调有必要加强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能力。有的机关没有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如有传真功能的电话或可上网的电脑，而这些设备都是机关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因此提供或升级通信设施和满足基本需要等方面的技术援助是必不可少的。各机关需要适当的资金支付行政和运作费用、翻译服务费用和基本的信息技术支持费用，才能有效率地履行职能。充足的机关人员配置也是必不可少的，包括培训参与国际合作的广泛的从业人员：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法院工作人员和翻译。据承认，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进行范围更广的干预，以支持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因为如果缺乏有效运作的刑事司法制度，有效的国际合作便无从谈起。

44. 学员们认识到区域讲习班在以下方面的价值：所接受的培训、与对应机关讨论共同问题并在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加强工作关系的机会，以及在若干情形下在尚未审结的具体案件上取得进展的机会。由于举办了区域讲习班，产

²⁰ 各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在会议室文件中，供向缔约国会议查阅，其语文为草拟时使用的语文。

²¹ 见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效引渡个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可在 www.unodc.org/pdf/ewg_report_extraditions_2004.pdf 查阅）和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司法协助个案工作最佳做法问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可在 www.unodc.org/pdf/lap_mlaeg_report_final.pdf 查阅）。

²² 一种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涉及一系列严重犯罪的逮捕令得到欧洲联盟国家的共同承认，这样欧洲司法机关之间可以在短时间内通过简化程序移交人员。

²³ 一些讲习班的参加人员有派驻当地区域的刑事司法联络人员，他们交流了各自的经验。

生了开展后续活动的请求，不同地域的重点各不相同：有的是请求举办国家培训研讨会，有的是请求举办跨区域讲习班，将彼此间通过提出大量请求而相互关联的贩运路线沿线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等国家集合在一起，还有有的是请求举办有特定的实质性重点的讲习班，如在具体贩运活动方面或追查、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的司法合作。
